

证券代码：836858

证券简称：爱用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5年1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方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9.0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4.94元，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价格确认主要参考以下要素：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4.94元/股，成交量（不含大宗交易）为298股，成交金额（不含大宗交易）为1,472.00元。公司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不活跃，未形成盘内连续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盘内交易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二）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6.81元/股及6.49元/股。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流动资金及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为9.00元/股，该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亦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三）与公司前期发行价格和权益分派情况的对比分析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两次股票发行：

1、公司于2017年1月25日和2017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0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7,500股，无限售条件92,5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0元，无限售条件股份于2017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和2020年9月23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采用定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612,5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000,000.00万元，新增股份将于2021年04月22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自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之日起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期间，实施过四次权益分派：

1、2017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

司总股本2,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0股。

2、2018年9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0,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42036元人民币现金。

3、2023年5月15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8,06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627257元人民币现金。

4、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8,062,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254515元人民币现金。

考虑上述四次权益分派的影响，除权除息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约为12.84元/股，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价格约为13.40元/股。

鉴于本次回购与前次发行股票时间间隔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企业自身经营情况、证券市场状况均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较小。

（四）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51 软件开发 – 应用软件开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及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股)	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麟龙股份（430515）	3.28	2.60	1.23
新道科技（833694）	3.15	1.89	1.67
海颐软件（832327）	9.95	4.94	1.71
美林数据（831546）	2.96	2.63	1.13
海鑫科金（430021）	0.95	2.34	0.39
九恒星（430051）	0.58	1.88	0.27
优炫软件（430208）	0.95	0.83	1.08
普华科技（430238）	4.01	2.88	1.36
雷腾软件（430356）	1.72	3.97	0.48
星立方（430375）	2.95	4.14	0.69
差旅技术（430578）	0.30	1.88	0.15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公司市价为 2024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格。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49 元/股，本次公司回购价格为 9.00 元/股，对应的市净率为 1.38，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上述价格确定原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8,000,000 股，不超过 9,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不低于 21.02%，不高于 23.65%。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1,0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33,750	55.52%	21,133,750	55.5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6,928,750	44.48%	7,928,750	20.83%
3. 回购专户股份			9,000,000	23.65%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9,000,000	23.65%
总计	38,062,500	100.00%	38,062,500	100.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33,750	55.52%	21,133,750	55.52%
2.无限售条件股份（不含	16,928,750	44.48%	8,928,750	23.46%

回购专户股份)				
3.回购专户股份			8,000,000	21.02%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 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8,000,000	21.02%
总计	38,062,500	100.00%	38,062,5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12/1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为 270,268,980.27 元，其中流动资产 257,766,615.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59,375,323.75 元，资产负债率为 4.03%，货币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余额为 143,998,125.90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下同），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5,834,628.43 元，其中流动资产 246,660,929.0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46,869,543.30 元；资产负债率为 3.50%，货币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余额为 133,287,657.37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较低水平，自有资金充沛。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1,000,000.00 元，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97%、31.42%、31.23%，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76%。按照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数据进行测算，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6%、32.84%、32.81%，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3%。公司资本结构稳定，自有资金充沛，偿债能力良好，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

购股份方案；

（二）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四）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五）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六）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七）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九）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

本次回购将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或者因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回购方案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六、 备查文件

（一）《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爱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4 日